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满洲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4〕61号

满洲里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批准实施〈满洲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满政发〔2023〕1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《满洲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满洲里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要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将满洲里市建设成为集国际贸易、国际物流、跨境旅游、进出口加工制造、能源开发转化为一体的现代化边境城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满洲里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.6301万亩，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

0.3327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.0098 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.2900 倍以内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呼伦贝尔市下达指标；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 6.00 万亩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推动东北全面振兴，加快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节点，内连大连港、秦皇岛港和东北地区，外接俄蒙至欧洲的我国向北开放东通道，加强与俄罗斯和蒙古国毗邻地区经济合作，坚持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锚定“闯新路、进中游”目标，对照“七个作模范”要求，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两件大事做出满洲里贡献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。优化农牧业空间布局，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，拓展农牧业产业链、价值链，建设区域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，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安全供给。加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湿地、生态涵养带等生态保护修复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稳定性，增强生态系

统服务功能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，引导开发区功能复合和节约集约用地，聚焦食品加工、木材加工、新型化工、机械制造等领域，为发展先进制造业提供空间保障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，加快满洲里口岸及城镇建设，促进城镇空间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守边固边能力。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，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，建设独具特色的边境旅游名城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满洲里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在符合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的前提下，严格管理《规划》重点项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满洲里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

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指导、监督和评估工作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